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文件

青自贸综发〔2024〕19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 关于印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冰雪灾害、城区防汛、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排水突发事件、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各部委，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直属企业：

根据《关于做好预案修订加强2024年度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通知》（青保安办发〔2024〕4号）要求，结合我区应急处置实践，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冰雪灾害、城区防汛、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排水突发事件、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2022年6月6日印发的《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冰雪灾害应急预案》《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城区防汛应急预案》（青自贸综发〔2022〕

31号)、2022年7月21日印发的《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青自贸综发〔2022〕42号)同时废止。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7
1.1 编制目的	7
1.2 编制依据	7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8
1.5 风险评估	8
1.6 事件分级	9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9
2.1 冰雪指挥部	10
2.2 冰雪指挥部办公室	11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1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14
3 监测预警	18
3.1 监测	18
3.2 预警分级	18
3.3 预警发布	19
3.4 预警措施	20
3.5 预警变更解除	21
4 信息报告	21
4.1 报告责任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21
4.2 信息报告内容	22

4.3 信息报告方式	23
4.4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23
5 应急处置	23
5.1 响应分级	24
5.2 处置措施	24
5.3 扩大响应	26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26
5.5 响应结束	27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27
7 恢复与重建	27
7.1 善后处置	27
7.2 调查总结评估	27
8 应急保障	28
8.1 队伍保障	28
8.2 物资装备保障	28
8.3 交通运输与治安保障	28
8.4 经费保障	28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29
9.1 宣教培训	29
9.2 演练	29
10 责任追究	30

11 附则	30
11.1 预案制定	30
11.2 预案修订	30
11.3 预案发布	31
11.4 预案备案	31
11.5 预案实施	3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障全区冰雪灾害应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冰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冰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冰雪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关于调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与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部门内部工作分工（试行）》《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责权区域内〔包含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及围网外配套区域、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区域面积共13.98平方公里，其中港区、码头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按照《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度青岛市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单位和分行业重点安全监管

《（指导）企业的通知》（青安〔2020〕1号）文件执行]的冰雪灾害的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协同应对，规范处置；依靠科技，专业运作。

1.5 风险评估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东北部，属沿海地带，年平均气温较高，冬季气温较低，冰雪灾害发生的概率较大。

（1）城市冰雪灾害容易造成道路结冰，加之部分道路坡度较大，导致市区车辆在道路、桥梁上行驶安全性明显降低，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增加，易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由于道路交通受阻，造成物流等运输中断，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3）公交站亭、建筑工棚、危旧房屋、电线电缆等因积雪、结冰过厚，容易造成公交站亭及房屋的倒塌、电线电缆的中断，危及企业、市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4）冰雪灾害发生后，如不能及时清除房屋及高空物体上的积雪，将形成冰棱，发生掉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其他次生灾害。

（5）冰雪天气极易造成城市园林受冻受损。

（6）在清雪除冰过程中，使用融雪剂不当，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及园林作物损害。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冰雪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冰雪灾害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1 一般（IV级）冰雪灾害：24小时内出现降雪及道路局部结冰情况，对交通、工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群众生活造成一般影响的；因冰雪灾害原因，造成隧道、跨海大桥、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1.6.2 较大（III级）冰雪灾害：24小时降雪量2.5毫米以下及出现局部道路结冰，交通、工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群众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因冰雪灾害原因，造成隧道、跨海大桥、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1.6.3 重大（II级）冰雪灾害：24小时降雪量2.5至5毫米及出现道路结冰情况，对交通、工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群众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因冰雪灾害原因，造成隧道、跨海大桥、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的。

1.6.4 特别重大（I级）冰雪灾害：24小时降雪量5毫米以上及出现大面积道路结冰，对城市公共安全、交通、工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群众生活造成极其严重危害或影响。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冰雪灾害应急组织体系由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冰雪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及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冰雪指挥部

2.1.1 冰雪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管委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规划建设部部长

成员：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审批管理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文化新闻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冰雪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处置情况，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2.1.2 冰雪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冰雪灾害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 负责组织开展冰雪灾害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 组织、协调和指挥冰雪灾害的应对工作；

(4) 负责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西海岸新区政府部门给予支持；

(5)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预警信息，按有关规定做好预警信息传播；

(6) 负责冰雪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

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 根据冰雪灾害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

(8) 承担应急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2.2 冰雪指挥部办公室

冰雪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部，规划建设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冰雪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有：

(1) 负责组织落实冰雪指挥部决定；

(2) 组织、协调冰雪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负责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及演练与评估；

(4) 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负责组织冰雪灾害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

(6)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 负责与冰雪指挥部的联系和沟通，指导、协调冰雪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规划建设部：负责救援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青岛

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调拨、接受、管理、统计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负责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及评估；负责事件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工作。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事发现场处置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工作。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事发区域及周边人员疏散；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负责事发区域及周边的道路管制、交通疏导；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综合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权威信息通报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参与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与医疗救治工作；统计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参与善后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援助。

财政金融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支持。

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协调应急通信无线电通讯设施保障及抢修，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配合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协调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审批管理部：负责制定事发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对突发事件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按规定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航运物流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文化新闻中心：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公务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等工作。依法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

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社会保障中心：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对突发事件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地临时供水和事发地区的供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事发地区电力供应，根据冰雪灾害突发事件情况做好有关电力切断与恢复工作。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工作；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市政管网的筑坝围堤及封堵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抢险救援工具与装备；联系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市政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周边环境监测。

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依照《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做好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冰雪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冰雪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和组建以下应急工作组，由到现场的领导、牵头部门有关责任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其他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有序开

展先期处置和协同处置工作，配合区级及以上指挥机构工作。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可视情进行增减。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文字及资料整理、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环境与气象监测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气象局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4) 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维护事发现场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车辆和人员通行；协助做好事发区域内救助的群众疏散工作；维持好群众疏散区域的治安保卫；确定突发事件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5)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纪检监察机构、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协助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对冰雪灾害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6)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协调做好医疗人员及费用统计。

(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规划建设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公务用车、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工作。

(8) 舆情防控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成员单位：文化新闻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9)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

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冰雪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尤其是冰雪指挥部办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机制，统筹信息传播，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信息传播问题。

(1) 信息来源：冰雪、地质、地震（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信息及时发布）等专业部门的预报以及西海岸新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的监测信息。

(2) 信息分析：冰雪指挥部办接到监测信息后，应立即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对城市公共安全、社会影响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冰雪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

3.2 预警分级

依据冰雪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冰雪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标识。

蓝色预警（四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降雪及道路局部结冰情况，对交通、工农业生产、社会经济、群众生活造成一般影响的；因冰雪灾害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经区冰雪指挥办

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冰雪灾害的。

黄色预警（三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降雪量2.5毫米以下及出现局部道路结冰，将对城市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因城市冰雪灾害原因，可能会造成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6小时以上、12个小时以下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办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城市冰雪灾害的。

橙色预警（二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降雪量2.5至5毫米及可能出现道路结冰或积雪情况，对城市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严重影响的；因城市冰雪灾害原因，可能会造成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城市冰雪灾害的。

红色预警（一级）：气象预报预计未来24小时将出现降雪量5毫米以上，并伴有大风降温，将出现大面积严重的道路结冰或积雪情况，对城市公共安全、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带来极其严重危害或威胁的；经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城市冰雪灾害的。

3.3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冰雪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

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电话、传真等各种方式向区域内各部门、单位、社会公众等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冰雪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冰雪指挥部办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各相关单位落实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密切关注灾害变化情况；通过广播、短信、微博、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宣传防灾应急常识、发布有关信息；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发布黄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城市冰雪灾害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根据灾害变化情况，及时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城市冰雪灾害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各自的清雪工具、机械、物料等其他设备做好清雪除冰工作；指令清雪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

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3）发布橙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冰雪指挥部副总指挥在岗带班，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发动社会群众参与清雪除冰工作。

（4）发布红色预警后，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冰雪指挥部总指挥在岗带班，响应范围为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带班，各级清雪除冰单位相关人员在岗值班，并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3.5 预警变更解除

冰雪指挥部办根据冰雪预警级别解除信息，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签发，预警解除权限与预警发布权限相同。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责任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1）冰雪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拨打119、110、120等报警电话，并如实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

室〔规划建设部〕汇报。

(2)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汇报。

(3)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向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西海岸新区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自接报后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向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

“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初报: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续报: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

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等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总结评估情况。

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3 信息报告方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规定时限通过电话、微信、传真、办公网络、其它通信网络等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通过非电话方式报告信息后，应及时电话核实是否收到，涉密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渠道报送。

4.4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各部门、各单位在按前述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还应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做好本应急组织机构、本部门（单位）、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的突发事件内部流转处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各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通知、传达至相关部门、单位，以快速调集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响应分级

依据冰雪突发事件已经造成的现实结果（事件等级）、依据现有资源处置难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层面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三级应急响应：由冰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由规划建设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二级应急响应：由冰雪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由管委分管副主任和规划建设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一级应急响应：由管委主任或工委书记决定启动，由管委主任或工委书记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西海岸新区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由冰雪应急指挥部自动移交应急指挥权，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冰雪灾害发生后，受灾单位、冰雪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调动队伍物资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及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报告。

5.2.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冰雪灾害突发事件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

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突发事件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查、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工作。

（3）现场管制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对通往事发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相关规定。当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不

得盲目施救，必要时应立即停止抢救，撤出人员并上报总指挥。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后，方可继续实施抢险救援。

（5）医疗卫生救援

综合部负责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后勤保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公务用车、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5.3 扩大响应

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冰雪灾害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预计灾害的等级将要或可能达到更高级别，由冰雪指挥部办按照分级响应的规定程序，报请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立即向西海岸新区冰雪指挥部报告。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毗邻地区工委、管委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信息与应急资源共享长效机制，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冰雪指挥部办会同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通过新闻媒体、电视、报刊、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宣传冰雪灾害的相关知识或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5.5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分析论证，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冰雪指挥部办提出建议，报冰雪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冰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文化新闻中心根据西海岸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方案和口径，配合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发布，向社会发布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同时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收集整理，及时向西海岸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报告；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西海岸新区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冰雪指挥部办协调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核定实际损失。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仓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济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7.2 调查总结评估

冰雪指挥部办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开展调查工作，查明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应急处置结束后，冰雪指挥部办根据西海岸新区相关专项指挥部的评估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

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相关预案。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及各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8.2 物资装备保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冰雪应急指挥部建立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和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确保城市冰雪灾害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建立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的抗灾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8.3 交通运输和治安保障

发生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后，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负责组织事发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发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8.4 经费保障

应急保障经费由冰雪指挥部提出，报冰雪指挥部主要领导批准后，从财政中列支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要加大对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储备、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的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财政金融部对冰雪灾害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财政监督。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9.1 宣教培训

冰雪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汛期险情的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新闻工作组广泛宣传冰雪灾害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预案发布后，冰雪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和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9.2 演练

冰雪指挥部办公室要适时组织冰雪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举行不同类型的冰雪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定期进行演练。至少每两年组织1次综合性演练，以检验、

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10 责任追究

冰雪指挥部办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的重要情况，造成突发事件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向管委提报处罚建议；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规划建设部负责制定、管理、解释与实施。

11.2 预案修订

规划建设部负责应急预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规划建设部认为其它应当修订的情况。

11.3 预案发布

本预案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名义发布施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11.4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青岛西海岸新区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1.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城区防汛应急预案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36
1.1 编制目的	36
1.2 编制依据	36
1.3 适用范围	36
1.4 工作原则	37
1.5 风险评估	37
1.6 事件分级	38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40
2.1 城防指	40
2.2 城区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1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42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45
3 监测预警	48
3.1 监测	48
3.2 预警分级	49
3.3 预警发布	51
3.4 预警措施	51
3.5 预警变更解除	52
4 信息报送与处理	52
4.1 报告责任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52
4.2 信息报告内容	53

4.3 信息报告方式	54
4.4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54
5 应急处置	54
5.1 响应分级	54
5.2 处置措施	55
5.3 扩大响应	57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57
5.5 响应结束	58
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58
7 恢复与重建	58
7.1 善后处置	58
7.2 调查总结评估	59
8 应急保障	59
8.1 队伍保障	59
8.2 物资装备保障	59
8.3 交通运输与治安保障	59
8.4 经费保障	60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60
9.1 宣教培训	60
9.2 演练	61
10 责任追究	61
11 附则	61

11.1 预案制定	61
11.2 预案修订	61
11.3 预案发布	62
11.4 预案备案	62
11.5 预案实施	6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城区防汛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使城区防汛处于可控状态，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区防汛灾害应急预案》《关于调整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与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城区防汛工作现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责权区域内〔包含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及围网外配套区域、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区域面积共13.98平方公里，其中港区、码头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按照《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度青岛市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单位和分行业重点安全监管（指导）企业的通知》（青安〔2020〕1号）文件执行〕城市建成

区发生汛期险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河道洪水。

1.4 工作原则

应对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规范的工作原则。

1.5 风险评估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属季风气候区，5月至10月为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的势力范围，因此城市防汛的主要汛期集中于每年的6至9月，这4个月的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71%-75%。汛期期间，受台风、暴雨、短时强降雨、风暴潮等因素的叠加影响，一旦发生城市内涝，将会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

近年来，城市防汛工作受城市形态、天气气象、外界和客观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

（1）因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导致排水不畅，市政道路大面积积水，车辆淹没等次生灾害，人民生命财产蒙受重大损失、城市交通中断；

（2）遇超标准降雨、城区上游水库、橡胶坝泄洪、海水顶托等因素叠加影响，河道存在因蓄水过多、台风影响等因素导致垮坝、决口的风险等；

（3）城区部分排水设施使用年限长、建设标准低、排水能力差等因素导致城区排水受阻；

（4）城区发展造成城区局部排水设施排水能力相对不足，导致城区部分低洼地面积水；

(5) 因客观因素导致雨水管道堵塞,造成汛期降雨时排水不畅,路面积水不能及时排出,部分低洼路段的雨(污)水井盖存在受积水顶托的风险。

1.6 事件分级

城市防汛按照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汛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等因素,将城区洪水灾害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1 一般城区洪涝灾害突发事件(IV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突发事件:

(1) 降雨导致城区主要道路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开始积水,部分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约20厘米,部分立交桥下积水深度约30厘米;

(2) 城区洪水灾害造成城区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

(3) 城区洪水灾害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24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6.2 较大城区洪涝灾害突发事件(III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突发事件:

(1) 降雨导致城区主要道路较大范围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约20厘米以上、30厘米以下,部分立交桥下积水深度约30厘米

以上、50厘米以下，对城市交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

(2) 城区洪水灾害造成城区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 城区洪水灾害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24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6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6.3 重大城区洪涝灾害突发事件(Ⅱ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突发事件：

(1) 降雨导致城区主要道路大范围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约30厘米以上、50厘米以下，部分立交桥下积水深度约50厘米以上、100厘米以下，对城市公共安全、城市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

(2) 城区洪水灾害造成城区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 城区洪水灾害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4) 12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3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1.6.4 特别重大城区洪涝灾害突发事件(Ⅰ级)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降雨导致城区主要道路大范围路段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约50厘米以上，部分立交桥下积水深度约100厘米以上，对城市公共安全、城市交通、社会经济秩序带来极其严重危害或威胁；

(2)城区洪水灾害造成城区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

(3)城区洪水灾害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6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3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城区防汛应急组织体系由城区防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城防指）及其下设的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及现场指挥部组成。

2.1 城防指

2.1.1 城防指组成

总指挥：管委主任

副总指挥：管委分管副主任

成员：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审批管理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文化新闻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

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城防指可根据现场处置情况，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2.1.2 城防指职责

(1) 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城区汛期险情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

(2) 负责组织开展城区防汛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 组织、协调和指挥城区汛期险情的应对工作；

(4) 负责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西海岸新区政府部门给予支持；

(5) 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预警信息，按有关规定做好预警信息传播；

(6) 负责城防指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 根据汛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

(8) 承担应急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2.2 城区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城区防汛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城防指办），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部，主任由规划建设部负责人担任。

城区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有：

(1) 负责组织落实城防指决定；

(2) 组织、协调城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突发事

件应对工作；

(3) 负责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及演练与评估；

(4) 建立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5) 负责组织城区防汛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舆情应对等工作；

(6)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城区防汛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7) 负责与城防指的联系和沟通，指导、协调城防指成员单位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规划建设部：负责救援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调拨、接受、管理、统计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负责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及评估；负责事件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工作。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事发现场处置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工作。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事发区域及周边人员疏散；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

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负责事发区域及周边的道路管制、交通疏导；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综合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权威信息通报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参与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与医疗救治工作；统计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参与善后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援助。

财政金融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支持。

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协调应急通信无线电通讯设施保障及抢修，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配合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协调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审批管理部：负责制定事发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对突发事件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按规定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航运物流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

作。

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文化新闻中心：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公务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等工作。依法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社会保障中心：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对事件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地临时供水和突发事件地区的供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突发事件地区电力供应，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做好有关电力切断与恢复工作。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工作；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市政管网的筑坝围堤及封堵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抢险救援工具与装备；联系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市政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周边环境监测。

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依照《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做好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城区防汛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当城区发生汛情时，城防指办视情提请城防指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响应要求，由城防指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确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必要时请求西海岸新区应急指挥部派驻工作组指导。

现场指挥部应当设置于城区防汛现场附近。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城防指所有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文字及资料整理、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环境与气象监测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气象局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4）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维护事发事件现场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协助做好事发区域内救助的群众疏散工作；维持好群众疏散区域的治安保卫；确定突发事件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5）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纪检监察机构、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协助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对城区防汛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6）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协调做好医疗人员及费用统计。

（7）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规划建设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公务用车、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工作。

（8）舆情防控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成员单位：文化新闻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9)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城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尤其是城防指办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机制，统筹信息传播，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信息传播问题。

(1) 信息来源：气象、地质、地震（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信息及时发布）等专业部门的预报以及西海岸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发布的监测信息。

(2) 信息分析: 城防指办接到监测信息后, 应立即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 根据可能对城市公共安全、社会影响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 提请城防指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响应。

3.2 预警分级

依据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 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 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标示。

3.2.1 四级

(1) 区气象局启动台风蓝色预警(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 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区气象局启动暴雨蓝色预警(预报未来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 或者已到达50毫米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水旱蓝色预警中涉及到城区防汛预警的;

(4) 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事件, 事件即将临近, 事态可能会扩大。

3.2.2 三级

(1) 区气象局启动台风黄色预警(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 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8级以上, 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区气象局启动暴雨黄色预警(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水旱黄色预警中涉及到城区防汛预警的;

(4) 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2.3 二级

(1) 区气象局启动台风橙色预警(1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区气象局启动暴雨橙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水旱橙色预警中涉及到城区防汛预警的;

(4) 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2.4 一级

(1)区气象局启动台风红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区气象局启动暴雨红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水旱红色预警中涉及到城区防汛预警的;

(4)预计可能或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以上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3.3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城防指办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电话、传真等各种方式向区域内各部门、单位、社会公众等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措施

(1)发布蓝色预警后,根据即将发生汛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城防指办和相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做出响应:

①及时汇总水情信息,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预警响应,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有关信息,加强重点工程调度;

③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要加强值班,有关责任人到岗到位。

(2)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城防指办和相关部门(单位)应在进一步强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针对即将发生的汛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①城防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城防指要立即责令各成员单位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③城防指办要联系文化新闻中心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④及时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⑤城防指办要积极协调保税港区公安处等部门或单位及时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汛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5 预警变更解除

城防指办根据台风、暴雨预警级别解除信息，结合城市防汛实际情况，适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签发，预警解除权限与预警发布权限相同。

4 信息报送与处理

4.1 报告责任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1)城区防汛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拨打119、110、120等报警电话，

并如实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城防指办〔规划建设部〕汇报。

（2）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城防指办〔规划建设部〕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汇报。

（3）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向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西海岸新区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城防指办〔规划建设部〕自接报后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向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初报要快：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续报要准：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要全：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事件基本情况、原

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

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3 信息报告方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规定时限通过电话、微信、传真、办公网络、其它通信网络等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通过非电话方式报告信息后，应及时电话核实是否收到，涉密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渠道报送。

4.4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各部门、各单位在按前述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还应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做好本应急组织机构、本部门（单位）、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的突发事件内部流转处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各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通知、传达至相关部门、单位，以快速调集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响应分级

汛情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区防汛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已经造成的现实结果（事件等级）、依据现有资源处置难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

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汛情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一般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

三级应急响应：由城防指办决定启动。由规划建设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二级应急响应：由城防指副总指挥决定启动，由管委分管副主任和规划建设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一级应急响应：由管委主任或工委书记决定启动，由管委主任或工委书记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西海岸新区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发现场后，城防指自动移交应急指挥权，由西海岸新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后续处置，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2.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城区防汛突发事件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突发事件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查、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工作。

（3）现场管制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对通往事发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相关规定。当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不得盲目施救，必要时应立即停止抢救，撤出人员并上报总指挥。

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后，方可继续实施抢险救援。

（5）医疗卫生救援

综合部负责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后勤保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公务用车、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5.3 扩大响应

跟踪事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城区汛期险情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预计突发事件的等级将要或可能达到更高级别，由城防指办按照分级响应的规定程序，报请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立即向城防指报告，报经城防指总指挥同意，向西海岸新区请求支援。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毗邻地区工委、管委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军地之间、政企之间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置保障。

城防指办会同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通过新闻媒体、电视、报刊、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宣传城市防汛的相关知识或发布应对工

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5.5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根据西海岸新区城市防汛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责任人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新闻工作组根据西海岸新区城市防汛指挥部部署以及确定的发布方案和口径，配合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发布，向社会发布现场救援处置信息；同时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收集整理，及时向西海岸新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报告；配合西海岸新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在西海岸新区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城防指办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核定实际损失。善后处置组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制定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

纠纷。

7.2 调查总结评估

城防指办配合西海岸新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开展调查工作，查明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应急处置结束后，城防指办根据西海岸新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的评估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并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必要时修改相关预案。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及各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8.2 物资装备保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城防指建立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和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确保城市防汛抢险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建立物资仓库，贮备足够数量的防汛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8.3 交通运输与治安保障

发生城区防汛突发事件后，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

区公安处负责组织事发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发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8.4 经费保障

应急保障经费由城防指提出，报城防指主要领导批准后，从财政中列支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9.1 宣教培训

城防指办及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汛期险情的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新闻工作组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城市防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城防指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专项应急预案进行解读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和岗位职责、相关流程等，提高

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9.2 演练

城防指办要适时组织城防指各成员单位举行不同类型的防汛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各专业抢险队伍应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定期进行抗洪抢险演练。至少每两年组织1次综合性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案，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10 责任追究

城防指办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的重要情况，造成突发事件损失扩大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向管委提报处罚建议；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规划建设部负责制定、管理、解释与实施。

11.2 预案修订

规划建设部负责应急预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它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城防指办认为其它应当修订的情况。

11.3 预案发布

本预案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名义发布施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11.4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防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1.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67
1.1 编制目的	67
1.2 编制依据	67
1.3 适用范围	67
1.4 工作原则	68
1.5 风险评估	68
1.6 事件分级	68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70
2.1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	70
2.2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1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72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75
3 监测预警	78
3.1 监测	78
3.2 预警分级	79
3.3 预测发布	80
3.4 预测措施	81
3.5 预测变更解除	82
4 信息报告	82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82
4.2 信息报告内容	83

4.3 信息报告方式	83
4.4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84
5 应急处置	84
5.1 响应分级	84
5.2 处置措施	85
5.3 扩大响应	87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88
5.5 响应结束	88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88
7 恢复与重建	88
7.1 善后处理	89
7.2 调查评估总结	89
8 应急保障	89
8.1 队伍保障	89
8.2 物资装备保障	89
8.3 交通运输与治安保障	90
8.4 经费保障	90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91
9.1 宣教培训	91
9.2 演练	91
10 责任追究	91
11 附则	92

11.1 预案制定	92
11.2 预案修订	92
11.3 预案发布	93
11.4 预案备案	93
11.5 预案实施	9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与应对城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供热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于调整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与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部门内部工作分工（试行）》《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责权区域内〔包含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及围网外配套区域、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区域面积共13.98平方公里，其中港区、码头

区域内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处置按照《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度青岛市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单位和分行业重点安全监管（指导）企业的通知》（青安〔2020〕1号）文件执行]或责权区域外但对我区产生影响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专业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5 风险评估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地处经济快速发展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内供热企业16家，其中传统能源供热企业8家，清洁能源供热企业（有供热经营许可或有业绩企业）8家。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现有转供热换热站一座，城市集中供热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

（1）换热站等压力容器存在爆炸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

（2）老化的蒸汽管网和高温水管网存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导致供热中断；

（3）极端恶劣天气引发热源供应不足，导致供热中断；

（4）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施工破坏、人为因素、其他行业突发事件等导致供热中断。

1.6 事件分级

供热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6.1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一般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1000户以上、10000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的；

（3）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1.6.2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较大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10000户以上、30000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的；

（3）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1.6.3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造成30000户以上、50000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24小时以上的;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1.6.4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供热突发事件为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造成50000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48小时以上的;

(3) 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

2.1.1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管委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规划建设部部长

成员：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审批管理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文化新闻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2.1.2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研究解决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 领导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 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4) 负责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5) 依法指导编制、修订本预案;

(6) 负责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善后恢复等工作;

(7) 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

(8) 承担上级和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部,规划建设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2)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集中供热突发

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3)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建立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收集报告工作；

(5)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6)向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负责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

(8)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规划建设部：负责救援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调拨、接受、管理、统计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负责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及评估；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工作。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事发现场处置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工作。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负责维护事发现

场及周边治安秩序；负责事发现场警戒、事发区域及周边人员疏散；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负责事发区域及周边的道路管制、交通疏导；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综合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权威信息通报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参与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与医疗救治工作；统计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参与善后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协助。

财政金融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支持。

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协调应急通信无线电通讯设施保障及抢修，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配合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协调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审批管理部：负责制定事发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对突发事件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按规定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航运物流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文化新闻中心：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公务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等工作。依法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社会保障中心：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对突发事件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地临时供水和突发事件地区的供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

供电和突发事件地区电力供应，根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情况做好有关电力切断与恢复工作。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工作；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市政管网的筑坝围堤及封堵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抢险救援工具与装备；联系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市政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周边环境监测。

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依照《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做好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事发单位：参与抢险救援，协助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后勤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协助提供相关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工作；参与善后处置及其它职责范围内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和组建以下应急工作组，由到现场的领导、牵头部门有关责任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其他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有序开展先期处置和协同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及以上指挥机构工作。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可视情进行增减。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文字及资料整理、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环境与气象监测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气象局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工作与事发现场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4）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突发事件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

关人员现场拍摄；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协助做好事发区域内救助的群众疏散工作；维持好群众疏散区域的治安保卫；依法控制突发事件责任人，确定突发事件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5）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纪检监察机构、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协助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6）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协调做好医疗人员及费用统计。

（7）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规划建设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宿、公务用车、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工作。

（8）舆情防控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成员单位：文化新闻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9）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事发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其他各成员单位建立预防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供热设施安全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对较大或敏感度高的危险情况进行评估，提出防范措施，有效做好供热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其他各成员单位建立完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机制，通过专业监测、日常巡查、企业信息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根据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专业监测结果，对可能影响城市集中供热安全的信息进行持续性监测，并有针对性的提出防范措施。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核实、筛选、评估、分析，预测可能或即将发生供热突发事件时，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应对方案和建议，提请供热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启动应急响应。对外地发生的供热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进行分析预测，及早做好预防与应对处置准备工作。

3.2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当前状态以及发展变化、紧迫性等因素，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和特别严重（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

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一般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3.3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电话、传真等

各种方式向区域内各部门、单位、社会公众等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蓝色预警响应措施：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情况，根据对事件的动态评估随时调整预警级别；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视情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通知成员单位采取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5 预警变更解除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集中供热专项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1)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要立即拨打119、110、120等报警电话，并第一时间如实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汇报。

(2)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汇报。

(3)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向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西海岸新区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自接报后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向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初报：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续报：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等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总结评估情况。

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3 信息报告方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规定时限通过电话、微信、传真、办公网络、其它通信网络等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通过非电话方式报告信息后，应及时电话核实是否收到，涉密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渠道报送。

4.4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各部门、各单位在按前述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还应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做好本应急组织机构、本部门（单位）、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的突发事件内部流转处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各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通知、传达至相关部门、单位，以快速调集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响应分级

依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已经造成的现实结果（事件等级）、依据现有资源处置难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层面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三级应急响应：由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由规划建设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二级应急响应：由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由管委分管副主任和规划建设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一级应急响应：由工委书记或管委主任决定启动，由工委书记

记或管委主任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西海岸新区供热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发现场后，由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自动移交应急指挥权，由西海岸新区供热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后续处置，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供热企业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发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上报突发事件情况，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并赶赴现场。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根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的研判，通知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同时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进

行交通管控，事发现场隔离、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对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抚；依法发布有关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等。

5.2.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突发事件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查、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工作。

（3）现场管制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对通往事发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

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相关规定。当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不得盲目施救，必要时应立即停止抢救，撤出人员并上报总指挥。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后，方可继续实施抢险救援。

（5）医疗卫生救援

综合部负责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后勤保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公务用车、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5.3 扩大响应

如果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突发事件的等级将要或可能达到更高级别，凭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超出处置能力，由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向西海岸新区供热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涉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请求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和西海岸新区供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应逐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配合西海岸新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5.5 响应结束

当事发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突发事件伤亡人员已达到救护，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突发事件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责任人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应急结束后，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成员单位。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文化新闻中心及时汇总信息，协助西海岸新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开展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理

(1) 善后处理工作在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和专家指导突发事件单位全面检查事发现场,消除突发事件隐患,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2) 善后处置组组织开展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由事发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赔偿。根据工作需要,综合部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援助。

7.2 调查评估总结

(1) 按照有关规定,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调查组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召集有关部门对预案相关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

(2)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队伍保障工作。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8.2 物资装备保障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和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可采用统一购置、与生产经营单位协议租借等多种方式储备救援物资装备）；并建立相应的救援物资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种相关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建立救援物资和装备信息库，并及时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3 交通运输和治安保障

发生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后，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负责组织事发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发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8.4 经费保障

集中供热从业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应急演练、培训、物资、救援等的经费需求。

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承担。突发事件单位无力承担时，由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要加大对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储备、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的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财政金融部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财政监督。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9.1 宣教培训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集中供热企业要经常向公众和员工宣传各种集中供热的危险性及发生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并加强对所属单位和企业宣教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预案发布后，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和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9.2 演练

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集中供热企业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演练时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应急工作组牵头或负责单位应做好演练过程中的有关记录和总结，并归档给集中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查。

10 责任追究

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信

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规划建设部负责制定、管理、解释与实施。

11.2 预案修订

规划建设部负责应急预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规划建设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3 预案发布

本预案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名义发布施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11.4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青岛西海岸新区供热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1.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98
1.1 编制目的	98
1.2 编制依据	98
1.3 适用范围	99
1.4 工作原则	99
1.5 风险评估	99
1.6 事件分级	100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01
2.1 排水应急指挥部	101
2.2 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02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03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106
3 监测预警	109
3.1 监测	109
3.2 预警分级	110
3.3 预警发布	110
3.4 预警措施	111
3.5 预警变更解除	112
4 信息报告	112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112
4.2 信息报告内容	113

4.3 信息报告方式	114
4.4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114
5 应急处置	114
5.1 响应分级	114
5.2 处置措施	115
5.3 扩大响应	118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118
5.5 响应结束	119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19
7 恢复与重建	119
7.1 善后处理	119
7.2 调查评估总结	120
8 应急保障	120
8.1 队伍保障	120
8.2 物资装备保障	120
8.3 交通运输与治安保障	121
8.4 经费保障	121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121
9.1 宣教培训	121
9.2 演练	122
10 责任追究	122
11 附则	123

11.1 预案制定	123
11.2 预案修订	123
11.3 预案发布	123
11.4 预案备案	123
11.5 预案实施	12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与应对城区排水突发事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青岛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区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于调整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与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部门内部工作分工（试行）》《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责权区域内〔包含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及围网外配套区域、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区域面积共13.98平方公里，其中港区、码头区域内排水突发事件处置按照《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年度青岛市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单位和分行业重点安全监管（指导）企业的通知》（青安〔2020〕1号）文件执行]因排水设施故障、缺失，排水管渠堵塞、泄漏，排水不畅、雨污水冒溢，排水工程施工安全事件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排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专业处置；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5 风险评估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地处经济快速发展的青岛西海岸新区，区内有各类排水管网（含雨污合流及明暗渠）。区内桥梁、暗涵共计18处，桥梁总长度达1749.06m，其中暗渠7处，分布于贺峰路与月湾路口、贺峰路与鹏湾路口、贺峰路与漩湾路口、贺峰路与象湾路口、贺峰路与菊溪路、贺峰路与竹溪路、马壕暗渠贺峰路段。近几年，随着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不断发展，排水管线运行压力日益增大，对管线疏通维护、污水冒溢等突发问题处置、溯源排查和截污治理等工作范围、力度不断增加。城区排水运行过程中，易受外界和行业自身多重因素影响。容易造成排水突发事件的因素如下：

（1）因城区排水设施故障、排水管渠堵塞、断裂，造成排水不畅，导致雨污水冒溢，造成城区市政道路大面积积水、人员生命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交通中断等；

(2) 城区地下排水管道漏水或断裂掏空地下、施工接管或回填不规范等排水工程施工安全事件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3) 城区排水设施如井盖、雨水篦子、暗渠盖板等损坏、缺失，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4) 风暴潮、海啸、台风、地震、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市政道路大面积积水、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环境污染、交通中断等；

(5) 其它排水突发事件。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排水突发事件分为一般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四个级别（“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 一般突发事件：主要是突然发生、情况比较简单，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对20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2) 较大突发事件：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对20平方公里以上、30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3) 重大突发事件：造成10人及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经济损失，

对城区30平方公里以上、50平方公里以下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并且对城区50平方公里以上区域排水、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排水突发事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排水应急指挥部

2.1.1 排水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管委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规划建设部部长

成员：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审批管理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文化新闻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排水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2.1.2 排水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研

究解决排水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 领导排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排水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 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4) 负责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5) 依法指导编制、修订本预案；

(6) 负责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善后恢复等工作；

(7) 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

(8) 承担上级和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部，规划建设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2)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排水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3)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 建立排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信

息收集报告工作；

(5)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6) 向排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 负责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

(8) 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规划建设部：负责救援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调拨、接受、管理、统计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负责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及评估；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工作。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事发现场处置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工作。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负责事发现场警戒、事发区域及周边人员疏散；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负责事发区域及周边的道路管制、交通疏导；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配

合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综合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权威信息通报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参与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与医疗救治工作；统计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参与善后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援助。

财政金融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支持。

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协调应急通信无线电通讯设施保障及抢修，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配合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协调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审批管理部：负责制定事发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对突发事件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按规定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航运物流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

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文化新闻中心：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公务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等工作。依法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社会保障中心：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对突发事件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地临时供水和突发事件地区的供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突发事件地区电力供应，根据排水突发事件情况做好有关电力切断与恢复工作。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工作；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市政管网的筑坝围堤及封堵

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抢险救援工具与装备；联系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市政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周边环境监测。

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依照《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做好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排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排水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和组建以下应急工作组，由到现场的领导、牵头部门有关责任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其他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有序开展先期处置和协同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及以上指挥机构工作。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可视情进行增减。现场指挥部应设置于排水突发事件现场附近。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排水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文字及资料整理、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部（大

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 环境与气象监测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气象局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4) 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突发事件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协助做好事发区域内救助的群众疏散工作；维持好群众疏散区域的治安保卫；依法控制突发事件责任人，确定突发事件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5)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青岛

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纪检监察机构、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协助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对排水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6）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协调做好医疗人员及费用统计。

（7）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规划建设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宿、公务用车、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工作。

（8）舆情防控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成员单位：文化新闻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9）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其他各成员单位建立预防机制，加强对本区排水情况的风险评估，判断危险程度，做好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或应对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降低或避免排水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其他各成员单位建立完善排水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机制，依托12319、应急值班电话和举报投诉

电话，通过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3.2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当前状态以及发展变化，排水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和特别严重（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一般排水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较大排水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排水应急指挥部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红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排水应急指挥部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排水突发事件。

3.3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排水应急指挥部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电话、传真等各种方式向区域内各部门、单位、社会公众等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排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蓝色预警响应措施：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情况，根据对事件的动态评估随时调整预警级别；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视情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通知成员单位采取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

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5 预警变更解除

排水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排水专项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1)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要立即拨打119、110、120等报警电话，并第一时间如实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汇报。

(2)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汇报。

(3)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向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西海岸新区管委（区

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自接报后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向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初报: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续报: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等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总结评估情

况。

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3 信息报告方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规定时限通过电话、微信、传真、办公网络、其它通信网络等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通过非电话方式报告信息后，应及时电话核实是否收到，涉密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渠道报送。

4.4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各部门、各单位在按前述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还应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做好本应急组织机构、本部门（单位）、综合保税区的突发事件内部流转处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各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通知、传达至相关部门、单位，以快速调集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响应分级

依据排水突发事件已经造成的现实结果（事件等级）、依据现有资源处置难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层面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

三级应急响应：由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由规划建设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二级应急响应：由排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由管委

分管副主任和规划建设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一级应急响应：由工委书记或管委主任决定启动，由工委书记或管委主任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西海岸新区城区排水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发现场后，由排水应急指挥部自动移交应急指挥权，由西海岸新区城区排水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后续处置，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排水企业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发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上报突发事件情况，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并赶赴现场。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根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及可能

造成的危害的研判，通知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同时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进行交通管控，事发现场隔离、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对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抚；依法发布有关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等。

5.2.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排水突发事件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突发事件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查、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工作。

（3）现场管制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负责劝离现场与应

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对通往事发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相关规定。当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不得盲目施救，必要时应立即停止抢救，撤出人员并上报总指挥。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后，方可继续实施抢险救援。

（5）医疗卫生救援

综合部负责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5.2.3 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1）风暴潮、海啸、台风、地震、特大暴雨等自然灾害导致大面积积水处置措施组织排水企业在现场设置护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及时清理垃圾，打开雨水斗、检查井加快排水，并在打开的雨水斗和检查井上设置护栏防止坠落，必要时设置水泵强排，水位超25厘米时应及时通报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由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实施交通管制。

（2）因城区排水设施渗漏、受损等原因，造成路面塌陷处置措施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赶赴现场，设置围挡和警示

标志，调查清楚周围管线情况，并做出路面塌陷原因分析。属排水设施造成塌陷的，立即开展抢修。不属排水设施原因的通知产权单位维修。

（3）排水检查井盖、雨水篦子缺失处置措施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立即赶赴现场，设置围挡和警示标志，及时更换缺失井盖和雨水篦子，人员受伤的要及时送医。属水位顶托的要更换“三防”井盖或透水井盖，加装防坠网。有人员坠落失踪的，要通知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提供下游管线情况，打开下游井盖及时搜救落水人员。

5.3 扩大响应

如果排水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突发事件的等级将要或可能达到更高级别，凭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超出处置能力，由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排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向西海岸新区城区排水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

涉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请求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和西海岸新区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应逐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排水应急指挥部配合西海岸新区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有专业知识

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5.5 响应结束

当事发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突发事件伤亡人员已达到救护,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突发事件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责任人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应急结束后,排水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成员单位。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排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文化新闻中心及时汇总信息,协助西海岸新区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开展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理

(1) 善后处理工作在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和专家指导突发事件单位全面检查事发现场,消除突发事件隐患,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2) 善后处置组组织开展排水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由事发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赔偿。根

据工作需要,综合部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援助。

7.2 调查评估总结

(1)按照有关规定,排水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调查组对排水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召集有关部门对预案相关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

(2)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排水突发事件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队伍保障工作。排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8.2 物资装备保障

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和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可采用统一购置、与生产经营单位协议租借等多种方式储备救援物资装备);并建立相应的救援物资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种相关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建立救援物资和装备信息库,并及时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3 交通运输和治安保障

发生排水突发事件后，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负责组织事发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发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8.4 经费保障

排水从业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应急演练、培训、物资、救援等的经费需求。

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承担。突发事件单位无力承担时，由排水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要加大对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储备、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的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财政金融部对排水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财政监督。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9.1 宣教培训

排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排水企业要经常向公众和员工

宣传各种排水的危险性及发生排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排水突发事件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并加强对所属单位和企业宣教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预案发布后，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和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9.2 演练

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排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排水企业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演练时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应急工作组牵头或负责单位应做好演练过程中的有关记录和总结，并归档给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查。

10 责任追究

对排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规划建设部负责制定、管理、解释与实施。

11.2 预案修订

规划建设部负责应急预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规划建设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3 预案发布

本预案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名义发布施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国家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11.4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区排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1.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129
1.1 编制目的	129
1.2 编制依据	129
1.3 适用范围	129
1.4 工作原则	130
1.5 风险评估	130
1.6 事件分级	13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31
2.1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	131
2.2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33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133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136
3 监测预警	140
3.1 监测	140
3.2 预警分级	140
3.3 预警发布	141
3.4 预警措施	142
3.5 预警变更解除	143
4 信息报告	143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143
4.2 信息报告内容	144

4.3 信息报告方式	145
4.4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145
5 应急处置	145
5.1 响应分级	145
5.2 处置措施	146
5.3 扩大响应	148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149
5.5 响应结束	149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49
7 恢复与重建	150
7.1 善后处理	150
7.2 调查与总结评估	150
8 应急保障	150
8.1 队伍保障	150
8.2 物资装备保障	151
8.3 交通运输与治安保障	151
8.4 经费保障	151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152
9.1 宣教培训	152
9.2 演练	152
10 责任追究	153
11 附则	153

11.1 预案制定	153
11.2 预案修订	153
11.3 预案发布	154
11.4 预案备案	154
11.5 预案实施	15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预防与有效应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城市道路突发事件），及时高效组织和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城市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于调整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与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部门内部工作分工（试行）》《青岛前湾保税港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责权区域内〔包含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及围网外配套区域、青岛

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区域面积共13.98平方公里，其中港区、码头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处置按照《青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公布2020年度青岛市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单位和分行业重点安全监管（指导）企业的通知》（青安〔2020〕1号）文件执行。城市道路因洪涝灾害、暴雪冰冻灾害、地震灾害、海洋灾害、超限运输、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城市道路、桥梁、沿线设施损毁或路堤、路堑边坡大面积垮塌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分工合作；长效管理，落实责任。

1.5 风险评估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城市道路、桥梁数量以及交通量等逐年增多，区内桥梁、暗涵共计18处，桥梁总长度达1749.06m，其中暗渠7处，分布于贺峰路与月湾路口、贺峰路与鹏湾路口、贺峰路与漩湾路口、贺峰路与象湾路口、贺峰路与菊溪路、贺峰路与竹溪路、马壕暗渠贺峰路段。在城市道路运营过程中，有发生以下突发事件的风险：

（1）城市道路、桥梁因洪涝灾害、暴雪冰冻、地震灾害、海洋灾害、超限运输、河道非法取土采砂等导致严重损毁，交通中断；

（2）城市道路、桥梁沿线设施因洪涝灾害、暴雪冰冻、地

震灾害、海洋灾害、重特大交通事故等导致严重损毁，交通中断；

（3）路堤、路堑边坡因洪涝灾害、地震灾害、海洋灾害、交通事故等导致大面积垮塌，交通中断；

（4）其他导致城市道路受损、交通中断、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

1.6 事件分级

城市道路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一般城市道路突发事件（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较大城市道路突发事件（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重大城市道路突发事件（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特别重大城市道路突发事件（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

2.1.1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管委分管副主任

副总指挥：规划建设部部长

成员：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审批管理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文化新闻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障中心、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应急救援的实际需要，决定增、减成员单位。

2.1.2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职责

（1）执行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研究解决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重大问题及重要事项，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

（2）领导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3）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4）负责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5）依法指导编制、修订本预案；

(6) 负责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善后恢复等工作；

(7) 视情况组建现场指挥部；

(8) 承担上级和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部，规划建设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有：

(1) 负责本指挥部日常工作；

(2) 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3)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教育、解读培训及演练与评估工作；

(4) 建立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传播机制，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收集报告工作；

(5) 负责督促、检查、指导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工作；

(6) 向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7) 负责与上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联系和沟通；

(8) 承担本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规划建设部：负责救援期间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协调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管委有关部门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参与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调拨、接受、管理、统计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负责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及评估；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工作。

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事发现场处置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工作。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负责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负责事发现场警戒、事发区域及周边人员疏散；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负责事发区域及周边的道路管制、交通疏导；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的通行，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综合部：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权威信息通报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参与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做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与医疗救治工作；统计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参与善后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援助。

财政金融部：负责按照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支持。

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协调应急通信无线电通讯设施保障及抢修，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配合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协调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组织和保障工作。

审批管理部：负责制定事发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对突发事件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按规定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航运物流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参与现场抢险救援等工作。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周边主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防范和人员疏散转移工作。

文化新闻中心：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公务车辆、装备及其他物资，为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做好工作、生活等保障。

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受害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等工作。依法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社会保障中心：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做好对突发事件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供水系统和设施，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地临时供水和突发事件地区的供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负责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和突发事件地区电力供应，根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情况做好有关电力切断与恢复工作。

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及其它职责范围内工作；负责事发现场及周边市政管网的筑坝围堤及封堵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抢险救援工具与装备；联系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市政基础设施的抢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周边环境监测。

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依照《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做好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视情设立

现场指挥部和组建以下应急工作组，由到现场的领导、牵头部门有关责任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其他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有序开展先期处置和协同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及以上指挥机构工作。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可视情进行增减。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文字及资料整理、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事发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环境与气象监测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

周边环境监测与事发现场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4) 治安交通组

牵头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

主要职责：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突发事件单位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开展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人员通行；协助做好事发区域内救助的群众疏散工作；维持好群众疏散区域的治安保卫；依法控制突发事件责任人，确定突发事件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5)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青岛前湾保税港区消防救援大队、纪检监察机构、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协助西海岸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对应急工作开展评估。

(6)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主要职责：配合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做好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协调做好

医疗人员及费用统计。

(7)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成员单位：规划建设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市黄岛区供电公司、青岛青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宿、公务用车、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等工作。

(8) 舆情防控组

牵头单位：综合部

成员单位：文化新闻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发布工作；密切关注媒体信息传播，做好舆情引导、发布和通报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协助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宣传报道；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

(9)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规划建设部

成员单位：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综合部、财政金融部、经济发展部（大数据部）、航运物流部、产业促进部（国际合作推广部）、人才交流中心（总工会）、社会保

障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督促保险理赔、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负责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行业管理规范和要求对所管养城市道路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做好风险评估、控制工作，针对隐患以及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整改，降低突发事件发生概率。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负责对突发事件信息、灾害预警信息、网络舆情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监测的信息进行汇总，并进行研究分析，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作出预测。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事件监测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的监控工作。

3.2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当前状态以及发展变化、紧迫性等因素，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和特别严重（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一般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较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级别：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各方面信息进行汇总后，经相关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及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分析研判，预测认为将要或者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3.3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短信、微信、电话、传真等各种方式向区域内各部门、单位、社会公众等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蓝色预警响应措施：落实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情况，根据对事件的动态评估随时调整预警级别；组织对重点防控部位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响应措施：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视情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应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通知成员单位采取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

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5 预警变更解除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城市道路（桥梁）专项指挥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主体、时限、程序与处理

（1）城市道路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要立即拨打119、110、120等报警电话，并第一时间如实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汇报。

（2）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接报后要第一时间向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汇报。

（3）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总值班室接报后，立即向西海岸新区工委（区委）总值班室和西海岸新区管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4）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规划建设部〕自接报后30分钟内、书面1小时内

向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4.2 信息报告内容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为初报、续报和应急结束终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初次报告后要随时续报突发事件最新动态及处置进展；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并尽快提供书面终报。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初报：迅速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与现场简要情况，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续报：核实并随时更新续报事件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基础设施损毁、财产损失情况、初判级别、现场处置与救援进展、周边危险源、现场危害衍生性、预期后果、是否需要疏散群众、事发单位或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等。

终报：及时报告应急响应结束时间、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等事件基本情况、原因分析（含初步原因）、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含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领导批示指示落实）、善后处置建议、存在困难与问题、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等总结评估情况。

极端情况下，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3 信息报告方式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规定时限通过电话、微信、传真、办公网络、其它通信网络等方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通过非电话方式报告信息后，应及时电话核实是否收到，涉密事件信息按有关规定渠道报送。

4.4 突发事件信息处理

各部门、各单位在按前述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还应按相关规定和流程，做好本应急组织机构、本部门（单位）、综合保税区的突发事件内部流转处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各级领导批示、指示及时通知、传达至相关部门、单位，以快速调集应急队伍和物资装备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响应分级

依据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已经造成的现实结果（事件等级）、依据现有资源处置难度、可能造成的后果等，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层面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三级应急响应：由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由规划建设部主要或分管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二级应急响应：由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由管委分管副主任和规划建设部主要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一级应急响应：由工委书记或管委主任决定启动，由工委书记或管委主任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和指挥。

西海岸新区城市道路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事发现场后，由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自动移交应急指挥权，由西海岸新区城市道路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后续处置，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2 处置措施

5.2.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在信息报告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发现场秩序，保护事发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按照规定上报突发事件情况，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并赶赴现场。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根据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的研判，通知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同时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危

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的危害；进行交通管控，事发现场隔离、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对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进行安抚；依法发布有关突发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等。

5.2.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按照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突发事件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订人员搜救、险情排查、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工作。

（3）现场管制

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负责劝离现场与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对靠近事发现场的无人机进行管控，阻止无关人员现场拍摄；对通往事发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

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突发事件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发现场的相关规定。当可能危及救援人员安全时，不得盲目施救，必要时应立即停止抢救，撤出人员并上报总指挥。采取措施消除危险后，方可继续实施抢险救援。

（5）医疗卫生救援

综合部负责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后勤保障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统计、安排应急救援队伍食宿等生活物资保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公务用车、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5.3 扩大响应

如果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突发事件的等级将要或可能达到更高级别，凭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超出处置能力，由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向西海岸新区城市道路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支援。

涉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请求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5.4 应急联动与动员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和西海岸新区城市道路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应逐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配合西海岸新区城市道路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5.5 响应结束

当事发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突发事件伤亡人员已达到救护，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突发事件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责任人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应急结束后，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成员单位。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道路（桥梁）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和文化新闻中心及时汇总信息，协助西海岸新区城市道路应急指挥部开展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理

(1) 善后处理工作在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工委、管委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和专家指导突发事件单位全面检查事发现场，消除突发事件隐患，做好生产恢复工作。

(2) 善后处置组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由事发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赔偿。根据工作需要，综合部配合西海岸新区相关部门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司法援助。

7.2 调查与总结评估

(1) 按照有关规定，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调查组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召集有关部门对预案相关应急响应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

(2)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指挥部其它成员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队伍保障工作。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

8.2 物资装备保障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建立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和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库（可采用统一购置、与生产经营单位协议租借等多种方式储备救援物资装备）；并建立相应的救援物资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种相关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建立救援物资和装备信息库，并及时更新，保障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和高效。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3 交通运输和治安保障

发生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后，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保税港区公安处负责组织事发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事发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8.4 经费保障

城市道路（桥梁）从业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应急演练、培训、物资、救援等的经费需求。

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承担。突发事件单位无力承担时，由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协调解决。

青岛自贸片区（前湾综保区）要加大对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购置储备、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的资金投入力度，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财政金融部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财政监督。

9 宣教培训和演练

9.1 宣教培训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城市道路（桥梁）企业要经常向公众和员工宣传各种城市道路（桥梁）的危险性及发生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并加强对所属单位和企业宣教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预案发布后，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和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9.2 演练

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城市道路（桥梁）企业每两年至少组

织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演练时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应急工作组牵头或负责单位应做好演练过程中的有关记录和总结，并归档给城市道路（桥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查。

10 责任追究

对城市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统一指挥，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规划建设部负责制定、管理、解释与实施。

11.2 预案修订

规划建设部负责应急预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规划建设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1.3 预案发布

本预案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部名义发布施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修订后的预案应按照预案发布程序重新发布。

11.4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道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1.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